附件10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请

材料清单及要求的提示

1.封面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见省通知文件附件2-1）。

2.项目资金申请表（见省通知文件附件2-2）。

3.项目库申请报告（模板见省通知文件附件2）。

4.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及**变更函，以上文件变更时间在2025年1月1日（含）后的，不列入本次项目库申报**，民爆安全生产企业调整生产能力或品种的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工信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5.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审查）手续的项目，需提供有关完备手续文件，无需相关手续则由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6.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1）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2）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3）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7.项目按规定申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相关材料，**同时提供本次技改项目的2024年12月或项目最后一期的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22年-2024年期间，有建设工业投资项目并纳统的（不含申报省技改奖补政策的项目），请提供往年纳统项目**最后一期的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

8.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未有相应的审计报告，可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同时提供2024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如未做汇算清缴的则提供2024年4季度所得税预缴申报表。**

10.对购置的**生产用**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回单原件、设备发票、进口设备的海关关税完税凭证及海关增值税完税凭证、会计凭证（包括付款记账凭证、确认固定资产记账凭证等相关凭证）、相关的验收单、送货单、设备照片及铭牌照片等，并填写设备购置明细表（见市通知文件附件3）；申请奖补的设备铭牌信息与固定资产明细表、发票原则上保持对应，**如不一致，企业应对不一致情况进行说明**；若与设备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企业应**对关联交易的设备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纸质材料装订请以购置合同为单元，**按照购置合同、支付凭证、设备发票、会计凭证、相关的验收单、送货单，设备照片及铭牌照片等的顺序装订。

11.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付息流水及利息单等凭证，并填写借款明细表（见省通知文件附件3-2，申报银行贷款贴息方式提供）。

12.符合条件的保险增信银行借款合同、保单（技改项目保险增信）、相关批单、支付凭证及全额保费发票（不含中介费）等，并填写保费明细表（见省通知文件附件3-3，申报保险增信补贴方式提供）。

13.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包含资产转让协议、还款计划表）、融资租赁款收款银行回单或设备购置发票、租金支付凭证（包含转账凭证、租息发票）、租赁设备清单（包含购置发票或设备价值评估报告）等，并填写融资租赁款明细表（见省通知文件附件3-4，申报融资租赁补贴方式提供）。

14.为提高资料审核效率，建议有条件的申报项目做好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高项目资料规范性（模板参考市通知文件附件4）。

15.项目申报承诺书（见市通知文件附件5）。

16.《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项目单位登录“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index.html，勾选建筑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相关领域，查询近三年记录并下载；如在报告查询期内某个领域无法出具证明报告，企业应对该领域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说明，如已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7.近三年（2022年-2024年）企业获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类专项资金扶持情况、申报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获得或已申请省财政资金的扶持资金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的说明。

18.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如：**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申报设备奖励方式，有涉及融资租赁设备确权**等情况；国家、省、市、区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资质认定和荣誉称号的材料，如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工厂等）。

**请按清单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